

集团工作场所政策

请注意，以下是原英文版集团工作场所政策的翻译。

翻译版本仅作参考提供信息之用。

如果内容存在差异，则以英文原版为主。

1. 目的

伊莱克斯有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并关心周围的环境以及内部员工和身边人员的悠久传统。

这些努力的重要基础是集团工作场所政策。

本政策确立了在我们运营的所有国家可接受的最低标准的健康与安全、环境、劳工与人权。

本政策基于国际认可的条约和协议，如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南、国际人权公约和联合国全球契约。

2. 伊莱克斯政策声明

伊莱克斯致力于成为负责任的雇主和良好的企业公民，其产品和解决方案为改善世界人民的生活做出了贡献。

我们开展包括采购、生产、分销和产品销售在内的所有活动时，均尊重和考虑人权、人类安全与健康和环境。

该承诺包括尊重和支持“国际劳工组织 工作基本原则与权利”，以及尊重和支持“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更广泛权利。

我们努力将可持续地不断改进作为所有运营工作的核心。

“伊莱克斯工作场所政策”（下称为“政策”）和“工作场所指令”（下称为“指令”）反映了我们成为良好企业公民和满足利益相关者期望的抱负。

3. 本政策的适用和实施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伊莱克斯集团的所有地点和单位。

本政策的 5.1-5.15 节条款适用于我们的供应商，我们的“供应商工作场所标准”对此有详细规定。

本政策的任何变化必定引起“供应商工作场所标准”的相应变化。

管理层负责实施并确保遵守本政策。该职责包括对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员工有责任依照本政策行事。

4. 定义：

“伊莱克斯指令”阐明并规定了政策要求。

本政策代替了以前的“伊莱克斯工作场所行为规范”。

5. 期望 关于员工和其他代表

5.1 法律与法规

伊莱克斯集团的所有单位运营时应当充分遵守其运营所在国家/地区可适用于其运营和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这是本政策所有章节的最低要求。

5.2 供应商

所有供应商应当同意遵守“伊莱克斯工作场所标准”和“工作场所指令”。

供应商有责任要求其供应商遵守“供应商工作场所标准”和“指令”的规定条款。

根据要求，伊莱克斯供应商应当能告知伊莱克斯它们使用什么供应商，并证明它们已收到和理解“供应商工作场所标准”的条款。

供应商将确保供给伊莱克斯的产品、部件或零件所需材料的采购不会直接或间接助长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人权侵害。

5.3 腐败、贿赂和商业道德

伊莱克斯集团不能容忍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或不道德商业行为。

所有伊莱克斯单位及其员工应当避免提供、给予、索要或接收贿赂或任何其他的不当好处。

5.4 童工

不容忍任何形式的童工。

除非当地法律规定了更高的年龄限制，否则不得雇佣小于义务教育完成年龄或者 15 岁的任何人。

对于经批准的未成年人而言，管理层有责任遵照当地可适用法律提供与其年龄相适应的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和工资。

如果发现儿童在伊莱克斯产品或部件的生产场所工作，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应最有益于儿童，并且必须采取所有救济措施以维护或改善儿童的社会状况。

5.5 强迫劳工

集团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强迫性、非自愿或被贩卖劳工。

其中包括契约、抵债和未经审批的监狱劳工以及违背个人意愿或选择的其他工作形式。

5.6 安全措施

安保措施的实施必须始终全面尊重人权和可适用的法规。在可能情况下必须避免使用武力。

5.7 健康与安全

应当向所有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以及适当条件下的安全与健康的居住设施，至少应满足可适用的当地法律的要求。相关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和控制潜在的工作场所事故与疾病。

5.8 非歧视

伊莱克斯集团承认并尊重多元性和文化差异。

在任何雇佣决策中，包括但不限于晋升、薪酬、福利、培训、裁员和解雇等，应当根据其能力和资格严格对待所有员工。

5.9 骚扰和虐待

任何员工均不应受到身体、性、心理或言语骚扰、恐吓或虐待。

5.10 纪律处分和申诉

实施纪律处分时应当确保公平人道地对待员工。任何员工均不应受到体罚。应当适用渐进式纪律处分。鼓励并希望员工报告相关疑虑以及疑似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公司保证员工不会遭受报复或其他不良后果。

5.11 工作时间

伊莱克斯承认对于所有员工而言，工作与自由时间之间必须保持一种健康平衡。

不应当按着固定时间表要求员工在标准工作周内工作超过 48 小时或者在单个工作周内总工作时间超过 60 小时（包括加班）。

除非在特殊业务环境下，所有员工应当有权至少每七天休息一天。

5.12 薪酬

包括加班补偿和福利在内的工资应当等于或超过可适用法律规定的水平。

伊莱克斯鼓励在确定工资级别时，兼顾到满足员工及其家人基本需求所需的支出。

5.13 结社自由和劳资谈判

所有员工可以自由行使其组织、加入或避免加入代表其员工利益的相关组织的法定权利。

员工在和行使这些权利时，均不应受到恐吓或骚扰。

应当尊重员工集体谈判的权利。

5.14 环境管理

所有单位运营时应当全面遵守可适用的环境法规和伊莱克斯的特定要求。

应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以持续提高单位的环境标准和绩效。

每个单位应当确认所有相关的环境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解决这些问题，包括资源消耗、排放、化学物质和废物。

5.15 监督与合规

管理层有责任定期监督和审查并记录其单位遵守本政策的情况。

管理层还应负责保留足够的文件以证明其供应商遵守本政策的情况。

5.16 违反本政策

违反集团政策的雇员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最高处罚包括解雇，具体取决于事实和情况。

5.17 如何报告违反行为

集团鼓励并希望员工报告违反政策的事件。

违反本集团政策的行为可以直接或通过经理、内部审计员、审计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相应的法人机构报告给政策持有人、集团管理层或董事会。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报告违反政策情况的任何人都可以保持匿名。

严重违反政策事件可以通过伊莱克斯道德热线 ([LINK](#)) 报告，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任何员工均可以匿名地秘密提交报告。

伊莱克斯集团有非报复规则，确保善意提醒管理层可能有违反政策情况的任何员工不会遭遇不利的工作相关后果。

5.18 更多指导和帮助

本政策是基本的政策文件。它为伊莱克斯集团遵守规定和原则确立了框架。

公司制订了在全球及当地均有约束力的指令。

每个员工有责任了解哪些政策、指令和相关文件适用于他们。

如果对本政策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政策持有人。

相关文件

伊莱克斯行为规范

伊莱克斯供应商工作场所标准

伊莱克斯工作场所指令

伊莱克斯集团环境政策

伊莱克斯集团反腐败政策

需法律咨询事务的伊莱克斯集团指令

伊莱克斯受限物质清单

其他伊莱克斯集团政策，请查询E-gate (<https://www.egate.electrolux.com/policies>)。

外部参考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指南

ISO14001

ISO26000

BS OHSAS 18001

SA8000

联合国全球契约

国际人权公约

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儿童权利与商业原则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与权利的宣言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C1, 工作时间（工业）公约，1919

C29, 强制劳动公约，1930

C87, 结社自由与组织权利保护公约，1948

C98, 组织权利与劳资谈判公约，1949

C100, 同工同酬公约，1951

C105, 废除强制劳动公约，1957

C111, 反歧视（就业与职业）公约，1958

C131, 最低工资确定公约，1970

C138, 最低年龄公约，1973

C182, 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1999